

# 钦 州 学 院 文 件

钦学院发〔2012〕257号

---

## 关于印发钦州学院社会科学 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钦州学院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主题词：科技 社会科学 奖励办法 通知

---

钦州学院办公室

2012年10月19日印发

录入：何光耀

排版：张蔚

校对：梁好翠（网络传输）

# 钦州学院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奖励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充分调动和发挥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鼓励自主创新，大力繁荣发展我校哲学社会科学，为地方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作出贡献。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设立钦州学院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以下简称“钦州学院社科奖”）。

**第二条** 钦州学院社科奖是校级科学研究成果奖，每两年举行一次评奖活动。

**第三条** 社科奖评选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钦州学院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学院社科联”）负责社科奖的组织实施工作。由钦州学院颁奖。

## **第五条** 参评成果资格

（一）参评成果的第一完成人必须是我校正式教职工；与校外单位人员合作完成的研究成果，只奖励本校参加者；

（二）参评成果的知识产权关系清楚，不存在任何争议；

（三）申报参评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成果涉及保密的，按照相关保密法规办理。

## **第六条** 成果评选范围

在每次评奖规定时间内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的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论文；专著、编著、译著、教材、科普读物、古籍整理、通俗读物、工具书；通过市级以上专家组鉴定，或被县级以上党

政部门采纳使用并产生明显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且有证明材料的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报告。

**第七条** 参评成果必须坚持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应用价值。

**第八条** 为体现评奖的公正性，实行评奖回避制度。

**第九条** 成立钦州学院社科奖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成员主要由从事社会科学工作，对评审学科的研究及应用情况熟悉，公道正派、责任心强、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家和学者组成。

评委会组成人员由学院社科联提出，报学院党委审核批准。

评委会下设若干学科评审组，负责对相关学科的参评成果进行评审，提出获奖成果及等级建议，提交评委会审定。

**第十条** 成立社科奖评奖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奖办”），设在学院社科联，负责制定评奖的实施细则、操作规程，处理与评奖有关的工作等。

**第十一条** 社科奖按论文、著作、调研报告三大类分别设一、二、三等奖。各等级奖的标准是：

一等奖，选题有重大意义，开拓某一学科研究的新方向、新领域和新内容，或填补学科研究的空白，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极高的学术水平，在区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对解决社会发展中急需解决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有突出贡献。

二等奖，选题有较大意义，对完善某一学科的发展做出贡献，具有较重要的学术价值和较高的学术水平，在区内产生较大影响，对解决社会发展中急需解决的理论和实际问题有重要贡献。

三等奖，选题较有意义，在某一学科内的某一方面有新的突破，或对某个理论问题作出正确、富有新意的阐述，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较高的学术水平，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对解决社会发展中出现的理论和实际问题有一定贡献。

**第十二条** 评奖工作分评审专家评审、评委会审定两步进行。先由评奖办聘请校内外专家和学者对参评成果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然后再由评委会综合评定，审定获奖成果及奖励等级。

**第十三条** 评奖向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应用对策研究成果适当倾斜。

#### **第十四条** 社科奖的申报办法

(一)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先向本单位的社科联二层分会递交申报材料，

二层分会按本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做好申报成果的资格审查工作，确认合格后签署意见，汇总上报评奖办。

(二) 在未建立社科联二层分会单位工作的申报人，经所在单位审查，确认合格后签署意见，汇总上报评奖办。

**第十五条** 评委会评选出获奖成果后，由评奖办予以公示，如有异议，则报评委会领导研究处理。落选成果概不复评。

**第十六条** 经公示无异议后的获奖成果，由学院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十七条** 获奖者的获奖证书，可存入其本人档案，作为考核、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享受有关待遇的依据。

**第十八条** 评奖活动所需经费，主要由学院预算安排，同时接受其他单位、团体或个人等的资助。

**第十九条** 评审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应客观公正、秉公办事，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评奖办报学院批准后，取消其评审资格，两年内不得再担任评审人员。

**第二十条** 对获奖作品，如发现申报者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一经查实，由评奖办撤销奖励，收回获奖证书和奖金，取消其下一次申报参评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钦州学院社科奖评奖办负责解释。